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文賢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6,046元（計算式：1,948,956元＋其中223,089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8計算之利息606元＋其中1,634,930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1月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8計算之利息26,484元＝1,976,04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4,16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柏瑄